

“第九个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来临之际，我市开展多样宣传 共生共荣，守护人类好朋友



朱鹮(此图为动物园提供)



熊 记者俞慧娟



黑天鹅 记者俞慧娟

今天是“第九个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今年我国的主题是“关注旗舰物种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野生动植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平衡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我市动植物种类现有多少？如何对动植物进行有效保护？昨天，记者进行了采访。

生态修复，“稀客”频频现身南通

“国宝江豚又来南通啦！”2月28日早上，南通摄影爱好者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梵音广场附近，再次拍到了江豚在长江中欢快嬉戏的画面。视频中，几头江豚不时交替浮出江面摆尾，其中一头江豚更是直接跃出江面戏水。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沿江沿海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越来越多的珍稀濒危物种在南通沿海湿地和长江水域被观测到。去年，在如东沿海湿地又见“稀客”，相继拍摄到国际濒危物种黑脸琵鹭种群总数超过50只，其中环志4只。全球黑脸琵鹭记录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它们均为江苏地区首次观察记录。据不完全统计，自2009年以来，在滨海湿地内共记录到水鸟133种，其中鹤鹬类53种，9种为全球濒危物种。而过去几年，在如东和启东境内，也曾有市民拍到过野生麋鹿的踪影。

“南通位于海陆交界、江海交汇之处，特殊的区域位置和丰富的自然湿地条件，也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繁衍场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同志介绍，目前南通地区林木种质资源共涉及376种，其中野生林木种质资源67种。陆生野生动物达600多种，其中以鸟类居多，涉及17目54科348种，哺乳动物30多种，爬行动物20多种，两栖动物10余种。

齐抓共管，保护生物多样性

昨天下午，在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内深处，刚刚享用过美食的朱鹮正在小憩。

朱鹮有“东方宝石”之誉，是世界濒危物种。去年10月27日，10只朱鹮作为苏陕协作“友好使者”首次引入江苏，入住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经过4个多月的悉心照料，朱鹮已经适应了园内的生活。“鸟类3月进入繁殖期，目前成年朱鹮也已显现出繁殖特征，我们期待尽早孕育出结果，不断壮大种群，早日实现野外放飞的目标，为生物多样性保护而努力。”

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内饲养野生动物百余种，包含朱鹮、东北虎、金钱豹、东方白鹳等诸多珍稀物种。园区为这些野生动物提供半野外的生存环境，最大程度还原动物的野外自然生存状态。以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为依托，我市将原先的野生动物市级救助站点升级组建为市级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重点开展大型及保护级别较高的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工作。去年园内共救助野生动物101次，其中六成为鸟类。对救护成功、符合野外放生条件的放归大自然；对外来物种、人工养殖的物种进行合理圈养。

森林、湿地是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和原生地。近年来，我市全面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监管，全面保护修复生态系统，改善扩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先后在如东滨海建立勺嘴鹬保护小区等3个湿地保护小区，开展退渔还湿、地形重塑和植被修复等工程，控制污染排放，加大互花米草除治，建设600多亩高潮位栖息地，切实保护栖息地生态环境。同时，在军山东南麓设置自然生态保留地，为区域内

800多种动植物营造休养生息的“世外桃源”。

广泛宣传，提升全民保护意识

“哪个小朋友知道图片上面是什么野生动物呀？举手抢答！”昨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科普讲堂“搬”到了野生动物园内。宣传展板前，孩子们个个目不转睛，学习物种保护知识，了解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的由来，认识了动物园内的“爱情鸟”——野生东方白鹳。

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公众教育，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契机，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的饮食理念。

“这几年市民对于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从相关数据也能窥探一二。”据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相关同志介绍，去年野生动物救助数量比上一年增长了30%，大多都是市民发现后再反馈到相关部门。

“野生动物的生存能力和自我修复能力是很强的，我们呼吁广大市民在遇到没有明显外伤的野生动物时，不要干扰它们的正常生活；遇到受伤的野生动物，可以拨打12345热线，交由专业人员处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醒，广大市民切勿因一时新奇，购买和出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进而触犯法律。

作为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将不断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公安等部门的联动，联合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行动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和惩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的行为。

本报记者 俞慧娟
本报实习生 施倩玉

如今，越来越多的动物被市民采购后放生，一些动物因“水土不服”死亡，更有甚者还给居民生活带来安全隐患。近日，本报记者就一些市民盲目放生行为采访了相关部门——

不能让盲目放生成为“杀生”

市民不科学的放生弊端多多

2月24日上午，在崇川区钟楼广场东北隅的树丛中出现不少不知名小鸟尸体。

当天，在现场执勤的崇川区和平桥街道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王勇向记者介绍，这些鸟儿是23日上午有人在广场绿化带内放生的，“当时密密麻麻的不少鸟儿被人放生绿化带内，簇拥在一起叽叽喳喳；有人出手捕捉，被我们出面制止，没想到第二天就死了不少！”王勇介绍。

赶到现场的南通动植物专家居卫东确认：死亡小鸟名叫斑胸草雀，原产印尼、澳大利亚等热带地区，在中国系人工繁殖饲养的笼鸟；当天，这些鸟儿的死亡数量在百余只以上。

“这些鸟，都是被冻死的。这种热带鸟类完全不适应这边的气候，而且也没有野外生存和觅食能力，一旦被人放生，等待它们的只能是死亡。”居卫东备感痛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濠河周边区域常有市民将购买的蛇、龟鳖蟹、各种鱼类进行放生，放生者前脚刚走，后者就有人带着网具在现场捕捞的；有一些人工养殖的龟鳖和鱼类等等，放生后没有捕食能力，最后曝尸在河中或岸边的；甚至还有市民轻率放生的毒蛇游荡到居民区，引起不必要的恐慌，所幸被公安消防人员及时处置。

放生需要专业机构指导进行

“放生，是市民为积善行德将动物放归野外，爱心本没错。但如果是在市场上买来的外来物种，比如巴西龟，以及一些不是我们国家本土的动物，这种放归就是国家禁止的，而且还设定了罚则。本土物种也不能随意放生，要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进行，且不能对当地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更不能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南通动植

物专家居卫东提醒广大市民：爱心不能越过边界！

修改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一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多部门将联动规范管理

就在去年年底，有鳄鱼被人放生于河北邯郸武安市京娘湖景区湖中。接到举报后，武安市立刻组织专业团队紧急捕捞。事后，警方确认非法放生者郝某某、范某某在公共场所放生鳄鱼事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违法放生事件，在国内引发越来越多的关注。在2月2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的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咨询会议上，有关负责人也听取了居卫东关于对市民放生行为科学引导和规范的意见。

“市民秉持爱心放生的积极性和热情需要一定保护，不能打击；但是，科学引导和有序规范又迫在眉睫，防止盲目和无序、甚至是违法放生。”2月28日下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这项工作的有关人士表示，“目前，在对大众进行科普教育的同时，我们也通过整体联动呼吁和提醒市民要敬畏自然、科学放生。”

放生一事看似不大，但影响不小。在监管上涉及多个部门，相信通过多部门协同发力，难题将最终获解。

本报记者 周朝晖